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以控股子公司欧神诺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87号《审计报告》，欧神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3,428.32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欧神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910.44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4.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成。同时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的绩效考核等级为A，即个人当期解锁系数为100%。（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净利润”指标指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即 2021 年 8 月 7 日），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